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王蕙君

電話：02-2366-6168

傳真：02-2367-2270

電子信箱：vwang@tpex.org.tw

受文者：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暨企二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證櫃新字第111110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公司納為本中心統籌之公設聯合輔導機制之輔導對象，並請依說明辦理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4條暨貴公司111年3月3日未具文號之登錄創櫃板申請書辦理。
- 二、檢附本中心與貴公司簽訂之「接受輔導及登錄創櫃板契約」一份，上開契約經雙方簽訂後，貴公司即開始接受本中心輔導。
- 三、請貴公司注意及配合下列事項：
  - (一)貴公司不得以接受輔導為由，作為業務推廣、經營績效或獲利之保證或宣傳。
  - (二)貴公司應配合輔導會計師事務所於期限內向本中心申報「聯合輔導期間輔導計畫及時程表」，並依「聯合輔導期間輔導計畫及時程表」輔導時程進行相關作業。
  - (三)本中心於輔導期間得偕同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專業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赴貴公司進行實地輔導，貴公司應充分配

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



1110005354



合。

(四)配合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條文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財政部公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創櫃板公司如符合該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者，視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其個人股東於公司設立未滿5年內轉讓該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貴公司如於登記設立日起5年內完成登錄為創櫃板公司，且依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印製並發行股票或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股份，即適用該項規定。

四、依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貴公司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輔導作業：

- (一)接受本中心輔導逾二年者。但本中心認為有必要者，得延長之。
- (二)拒絕配合或規避本中心輔導者。
- (三)依貴公司申請或經本中心評估已不適宜繼續輔導者。

正本：金粟科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暨企二代中心

